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环境质量检测服务机构选择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宋 宇

联系方式：18543008918

通讯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广场长春智慧法务区 1715 号

电 话：0431-89672702 传真：无

电子邮箱：547462896@qq.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阁

项目负责人：张文阁

联系方式：155842136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环境质量检测服务机构选择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内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固体废弃物、饮用水、室内环境、污水处理厂进排水及污泥等检测，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及因果关系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治理意见，出具相关报告。

2.服务方式：全委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接到甲方的检测要求后，安排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甲方的合理工期及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及因果关系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治理意见，出具相关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2) 结果报告：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永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监测方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吉林省检测行业价格收费标准》（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0 年 1 月 3 日）作为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报酬，乙方最终以 0.45 的折扣系数收取检测及相关工作费用，最终费用=正常取费价格*折扣系数。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每年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乙方将完成的、未支付费用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明细汇总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所

有价款。

2.2 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相关检测工作，则报酬计入 2026 年上半年进行支付。

2.3 因甲方财政、审计等审批流程导致延期支付服务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2.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

帐 号：4200 2211 0900 0150 840

第五条 乙方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洽谈过程中涉及信息及合同内容、技术信息及资料内容、检测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后果，涉密方应赔偿相对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

2. 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时。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未按时出具报告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每一个项目的相关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要求及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如下保密等规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论文、著作。

4. 乙方不可以任何方式将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有关检测工作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5. 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存储、违规记录以及转移甲方的相关数据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及检测工作秘密的载体。

6.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甲方通知乙方解密后，信息公开。

7. 乙方参与此项的工作人员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9. 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八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宇 185430089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阁 15584213685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
2. 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
6. 其他：_____“监测方案”。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5年05月24日

乙方：_____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5年05月24日